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關於選舉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成員的公告**

茲提述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16日及2022年8月25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通告及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李浩然先生(「李先生」)及孫莉女士(「孫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2022年8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同意，選舉李先生為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委員及ESG管理委員會委員；選舉孫女士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及ESG管理委員會委員，上述委任於當日起生效。

自孫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後，本行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計委員會組成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許安先生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龔濤濤女士、王文成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孫莉女士。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